

# 沙彌律儀要略集註(全集之十六)

## 下篇威儀門 17-20 章

廣化律師 註述

[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monk\\_wiki/monk-wiki.html](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monk_wiki/monk-wiki.html)

### ◎ 到尼寺第十七

有異座方坐，無異座不得坐。

尼者女也。不稱女而稱尼者，以別世俗故。又令世人信敬尊重故。會正記云：如來成道十四年後，姨母大愛道與五百釋種女，求度出家，佛不聽許，以有尼出家故，正法速滅五百年。大愛道等，步行追隨，足裂衣蔽，悲泣不去，阿難為之三請，如來慈愍，為彼制八敬法。若能持者，當度出家。阿難依教傳宣，大愛道等三答能持。故聽出家。律云：由尼能行八敬法故，如來正法還得千年。此比丘尼之始也。中國之有尼寺始於漢明帝時，釋道鬪法，築焚經臺，試焚二教經典，佛力感應，道經毀而佛經無損，於時陰夫人及宮女等，發心出家，帝敕建三寺安尼焉。

異座就是特為設置給大僧坐的座位，而不是尼眾常坐的座位。因為男女有別，故必須分座而坐。

不得為非時之說。若還，不得說其好醜。

非時者，即不應說法之時，便不得強為說法。然說法之語，不當說者亦不得說。又日過午後，不得久留。回到寺裏，更不可說那裏的尼眾怎麼好或怎麼醜，免生是非妄想。

不得書疏往來，及假借裁割洗浣等。

書疏即書信，裁割洗浣即補縫洗漿衣物等。男女書信往來，應防久漸情生。請尼眾縫補洗浣衣物，須防旁人譏嫌。雖則戒律冰清，心境兩寂，究不若杜絕為妙。

不得手為淨髮。不得屏處共坐。

淨髮即剃髮，屏處是無人看見的僻靜處。入尼寺不得親手為尼眾剃髮，不得把手教剃式。不得入廚教作美食。亦不得令尼為自己剃髮。不得與尼眾二人在屏處共坐共語。這都是預防漸生情染，和招人疑謗。

（附）無二人不得單進。不得彼此送禮。

不單進者，避嫌疑也。單進尚且不可，其他就可想而知了。不與尼眾送禮者，謝絕攀緣，防生情染，禁止犯戒因緣也。

不得囑託尼僧入豪貴家化緣，及求念經懺等。

不託尼化緣者，謂叢林興旺，雖賴檀越，但出入往來，要須尊重，不得鑽營，如果道行真實，則不求自至也。託化緣招人譏謗，求念經失自清高。

不得與尼僧結拜父母姊妹道友。

與尼結拜，既被他人譏嫌，又給自己重結生死之累，大不應該。要知道，既將親生的父母姊妹，辭恩割愛來出家，出家之後，怎麼又找來他人作恩愛葛藤？此等人正是寒山大師所謂：「世上雖有緣，僧中卻無賴」者也。

### 測驗題

1. 僧尼為什麼不得書信往來，及假借裁割洗浣等？
2. 僧託尼化緣及求念經，有何過失？
3. 為什麼不得與尼眾彼此送禮？

#### 4. 試說僧尼結拜父母姊妹之害。

### ◎ 至人家第十八

有異座當坐，不宜雜坐。

異座者上座也。不宜雜坐者，不得與俗人共相雜坐也。當知王子雖小，應受庶民恭敬，因為他將來必為君王之故；沙彌雖小，應受白衣恭敬，因為他將來必作人天師範之僧寶故也。所以沙彌至白衣家，不得僧俗雜坐，有失體統。又不得蹲坐、箕坐、交脛坐、搖身搖足坐，及數起數坐等。

人問經，當知時，慎勿為非時之說。

非時者，若白衣不信三寶，不敬僧伽，不喜聞法，如是人前，非說法時。若輕心隨處而說，這種說法，不但不能弘法，反滅佛法，以令人謗法謗僧故，令無量人死墮地獄，便是眾生惡知識也。故儀則經云：「說法不當機，他聞心不喜，命終受大苦。」律制有五種人問法，皆不應為說：1. 試問。2. 無疑問。3. 不為悔所犯故問。4. 不受語故問。

5. 詰難故問。此五種人問法，皆不得答。

不得多笑。無犯夜行。

多笑失自尊嚴，又令俗人譏嫌。若遇可笑事，不能忍者，須護持威儀，不得狂笑。若縱談佛法，到暢快處，發笑亦不得有聲。

夤夜至俗人家，易遭誹謗，故不得去。白天有事去，應於日落之前返寺。

主人設食，雖非法會，亦勿失儀軌。

主人設食供養，不論大小皆是福田。僧伽至處，即是法會。主人信心，即是道場。故凡受食，無論眾食，乞食，或受供，皆應作五想觀，具威儀，食前合十念供養偈咒，出生，食後結齋。若不如法，受人信施，即潤生死。

不得空室內或屏處，與女人共坐共語。不得書疏往來同前。

男女之間，常應保持一段距離，若共坐共語多了，須慎防漸生情染。縱無情染，僧俗屏處共坐語，亦招譏嫌。

上章說不得與尼眾書信往來，此處說不得與俗家女性書信往來，防微杜漸，及避免譏諷的意義，是一樣的，故說同前。

若詣俗省親，當先入中堂禮佛，或家堂聖像，端莊問訊，次父母眷屬等，一一問訊。

詣俗是回去俗家。省親即探望父母，問候慈安。先入中堂禮佛者，世出世間，惟佛獨尊，故應先禮。若家堂供有祖宗遺像，或世代祀奉之神像，亦應問訊致敬，但不得頂禮。對父母伯叔等，亦應合十致敬問安，不得禮拜。

不得向父母說師法嚴，出家難，寂寥淡薄，艱辛苦屈等事。宜為說佛法，令生信增福。

回家省親之義，是問候慈安，並向父母報告出家生活，以慰雙親念子之情。是故應對父母說，出家生活清淨、解脫、法喜充滿，使父母免生憂念，對三寶增長信仰，發菩提心。若說師法嚴、出家艱苦等，則令父母於三寶起惡感，會長淪苦海，是為不孝。禮記云：為人子能引親至於道，孝之至也。

不得與親俗小兒等，久坐久立，雜話戲笑，亦不得問族中是非好惡。

與親俗小兒坐立語笑，失卻出家人的尊嚴道範，令他慢僧受苦報。問俗家是非好惡，管他人閒事，污自己心地，故不可。

若天晚作宿，當獨處一榻，多坐少臥，一心念佛，事訖即還，不得留連。

出家人非逼切因緣，莫返俗家。非萬不得已，莫淹留俗家作宿，以免沾染世情俗氣，虧損道行。獨榻獨臥，為防梵行難。多坐少臥，令他生信，除自妄想。遠離俗情，如避火坑，故事訖即還，不得留連。

（附）不得左右斜視，不得雜語。若與女人語，不得低聲密語，不得多語。

若常想到出家人是人天師範「言為世則，行為世範」，言語舉動，便不敢隨便了。左右斜視，雜語多語，皆是身心放逸之過。光明正大，事無不可對人言，言無不可令人知。故不用低聲密語。

不得詐現威儀，假粧禪相，求彼恭敬。

詐現和假裝，皆是貪圖名聞利養之心在作祟，若將名利看作如幻如化，看作地獄根子，便頓除名利之心，而威儀禪相，出自本然，無詐現假粧之事了。

不得妄說佛法，亂答他問，自賣多聞，求彼恭敬。

這亦是貪求名聞恭敬之心在作怪，與前條同，不過前條裝模作樣，身業造惡；這條胡說八道，口業造惡。

不得送盒禮，效白衣往還。

白衣應以僧伽為福田，供養僧寶。今僧給白衣送禮，是僧以白衣為福田了，顛倒妄為，彼此損福。況與者生歡喜，不與者生怨，故不宜也。若將常住物，送白衣作人情，其罪重於阿鼻地獄。五臺山黑山寺有人皮鼓公案。卻說寺僧XX任職事，將常住物私給白衣弟子XX，為他娶妻置產。後來死變為牛，在寺內耕田做工償債，此牛臨死時，報夢寺僧，將牠的皮剝來作寺鼓，以贖罪愆。這公案在印光祖師文鈔中有詳細說明。望諸僧尼，引為深誡。

不得管人家務。不得雜坐酒席。



管人家務，招人譏嫌。出家人終日奔走豪門，攀緣名利，不務自己本分事，一旦無常期到，你的大護法們，救不得你也，悲夫。

雜坐酒席，啟犯戒之源。梵網經戒止酒舍。雜坐酒席更為不可。尤應避免醉漢，污辱僧伽。

不得結拜白衣人，作父母姊妹。

拜乾爹，拜乾媽，只是為了有錢花。這種冤業錢，圖一時之享受，被他拖累多生，還是不用為妙。沙彌五德「永割親愛，無適莫故。」今拜白衣作乾爹媽，是出一俗家，復入一俗家。

律云：常往白衣家有五過： 1. 數見女人。 2. 漸相親附。 3. 轉相親厚。 4. 漸生欲意。 5. 多犯重罪。

不得說僧中過失。

若見僧中有過失，應告知師父，由師於布薩或自恣時，在僧中檢舉，不得向人傳說，亦不應向白衣家說，壞他對三寶失信敬心。況且僧德如海，佛猶親讚，自無慧目，怎知他非應機示現利生耶？如濟公及金山活佛諸師之密行，若向白衣家說其過失，自招苦報。

## 測驗題

1. 為什麼不得與女人共坐共語？
2. 向父母說師法嚴，出家苦，會發生什麼後果？
3. 回前俗家作宿時，應怎樣自處？
4. 時常往返白衣家，有那五過？

## ◎ 乞食第十九

當與老成人俱。若無人俱，當知所可行處。

佛制乞食有四義：1. 福利群生。 2. 折伏我慢。 3. 知身有苦。 4. 去執著。 托鉢乞食，我國久已不通用，起而代之者為化緣。化緣與乞食，事雖異而性則一，故仍存之。與老成人者，老成人即持戒有道之人，與此等人俱往化緣或乞食，可免發生過失。化緣乞食有五不可行處：1. 唱令家（歌舞場所）。 2. 淫女家。 3. 酤酒家。 4. 王宮。 5. 屠宰家。

到人門戶，宜審舉措，不得失威儀。家無男子，不可入門。

舉措是舉止動作，宜審舉措，即注意自己的威儀行動，須莊重大方，不得畏縮猶豫；亦不可輕舉妄動，令人輕慢。又應觀施主家動靜，若有供養，如法而受；若不肯施，當往別家。

家無男子，不可入門者，為預防梵行難和招來譏謗。若是尼眾，那末，家無女人，不可入門。

若欲坐，先當瞻視座席，有刀兵不宜坐，有寶物不宜坐，有婦人衣被莊嚴等，不宜坐。

瞻視即察看。若座席上有刀槍兵器，防傷身體，故不宜坐。有珠寶財物，防損毀或有失令主人疑盜，故不宜坐。有婦人衣被莊嚴等物，防他譏嫌，亦防自生邪念，故不宜坐。

欲說經，當知所應說時，不應說時。

所應說時者，以信敬心問法，為求解疑惑故問法，此皆當說。不應說時者，是以戲弄心、試探心，乃至無有知男子在旁，及天已晚，皆不應說。

不得說：與我食，令汝得福。

此有自讚求食之嫌，故不得說。五觀有云：「忖己德行，全缺應供。」當生慚愧，不得我慢。

（附）凡乞食（化緣）不得哀求苦索，不得廣談因果，望彼多施。多得、勿生貪著；少得、勿生憂惱。

托鉢化緣，乃佛祖行道之法式，至尊至貴，不比世間乞丐，自應隨緣隨分，自利利他。若哀求苦索；說法望施，有失清高僧格。況諸佛常法，為彼說法，然後施者，佛即不受。況有希望心而可受耶？

出家人日常行事，一心在道，所謂：「謀道不謀食，憂道不憂貧。」於世間財物衣食，多得少得，不生欣戚。如此道人，若無世間衣食，必有諸佛加被，天人送供。如佛藏經說：「若有一心行道比丘，千億天神，願共供養，但能一心行道，終亦不念衣食所須，如來白毫相中，百千億光明，其中一分，供諸弟子。假使一切世間人皆出家，隨順法行，毫相百千億分，不盡其一。」我佛誠言，自當信受奉行。

不得專向熟情施主家，及熟情庵院索食。

既不得專向熟情施主家索食，今時化緣，亦不得專向熟情施主家求布施。以免他生厭惡退道心。佛言：畜生尚畏人乞，何況人乎？

### 測驗題

1. 化緣（乞食）有那五家不可去？
2. 試申論化緣（乞食），家無男子，不可入門之意義。
3. 化緣（乞食）哀求苦索有何過？
4. 默寫出佛藏經中「一心行道，勿憂衣食」之法句。

## ◎ 入聚落第二十

無切緣不得入。

聚落者眾人聚集落居之處，即今之鄉鎮都市。切緣就是為三寶常住事，及父母師長有病等，逼切重要因緣。無切緣不得入聚落，以免為世間紅塵，染污六根。佛話經云：「比丘在聚落，身口精進，諸佛咸憂；比丘在山林，息事安臥，諸佛皆喜。」即此意也。

不得馳行，不得搖臂行，不得數數傍視人物行，不得共沙彌小兒談笑行，不得與女人前後互隨行，不得與尼僧前後互隨行，不得與醉人狂人前後互隨行。

馳行即跑步走，在市區奔跑，有失僧儀，又易撞倒他人及發生車禍等。搖臂行是指垂手甩臂，大搖大擺的走。若穿海青，須抄手行；穿長衫須順手行。行時須不急不慢，安詳前進。傍視人物行，令心亂神昏，當平視直進，眼看七尺，足下不傷蟲蟻。共沙彌小兒談笑行，自己身心散亂，他人見了不生尊敬。又不得把手共行。與女人及尼僧前後互隨行，招人譏議。共醉人狂人互隨行，易招無謂煩惱，若路逢此等人當遠避。

不得後故視女人，不得眼角傍看女人。

不禁閉六情，便故視女人。沙彌戒經說：「防遠女色，禁閉六情，莫覩美色……，好聲邪色，一無視聽。」愛她好色，才眼角旁看。菩薩戒經說：「寧以百千熱鐵刀矛，挑其兩目，終不以破戒之心，視他好色。」寧以刀挑目，尚不肯看，況肯眼角旁看。眼角旁看者斜視也。

或逢尊宿親識，俱立下旁，先意問訊。

尊宿是出家高臘年長的長老，或大德善知識。親識即俗家的親舊長輩。路逢此等人，皆須立道下旁，先向他合十問訊：「早（午）安！去那裏？再會！」等等，以表示親善。

或逢戲幻奇怪等，俱不宜看，惟端身正道而行。

戲包含戲劇、電視、歌舞。幻是幻術，今名魔術。奇怪者，稀奇古怪之事物，如特技表演，和奇禽異獸等。凡此種種，皆亂道心，增長過惡，故不宜看。詳如第七戒所說。若路行逢此者，不得住立看，惟端身正視行過去。

凡遇水坑水缺，不得跳越，有路、當繞行，無路、眾皆跳越，則得。

沙門跳越，有失威儀，不得輕犯。若眾皆跳越，自量能越者，或勉可行之。

非病緣及急事，不得乘馬，乃至戲心鞭策馳驟。

走馬叫馳，疾馳叫驟。大律聽許老病者騎馬，但不許戲心騎馬馳驟。今時出家人騎車、或駕駛汽車，亦不得戲心行駛兜風。大律，不得乘女畜及女乘，則今時乘計程車，亦不應乘女司機所駕駛之車。

(附) 凡遇官府，不論大小，俱宜迴避。

一則遠離名利之紅塵，二則避免無妄之災。

遇鬪諍者，亦遠避之，不得住看。

鬪諍乃兇險之事，無論人畜鬪諍皆不得住看。若行路中，遇有鬪諍事，須遶道而去。

不得回寺誇張所見華美之事。

外出回來，誇張所見華美事，增長我慢；又令他人聽了嚮往城市，自害他。故不得說。但可說所見無常苦空之事，令自他增長道心。

測驗題

1. 為什麼無切緣不得進入城市？
2. 在市區行走，應當注意那些事？
3. 遇官府為什麼要迴避？
4. 外出回來，那些事可說，那些事不可說？





勤修清淨波羅蜜 恆不忘失菩提心

滅除障垢無有餘 一切妙行皆成就

牟尼佛法流通網 釋大寬法師 合十 分享

<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dakuanQA>